

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卫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县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卫生健康中心工作，大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质量，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发布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顺畅，现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数量 65 件；行政许可处理决定数量 178 件，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 6 件，同比上一年项目数量有所减少。我局通过规范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完善

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同时积极宣传我县卫健工作动态和成效，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受理依申请公开材料0份，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没有发生与卫生健康信息公开有关的申请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按照“三校三审”制度，通过承办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核表后再发布，确保了我局政务信息、政务服务依法依规执行。二是切实做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的发布工作，规范发布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多举措强化社会公布，通过宣传栏、宣传标语、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宣传我县卫生领域工作动态和相关健康知识及科普。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截止2023年底，已通过“健康盐池”“健康盐池居民通”微信公众号共计推送信息340条，各医疗卫生机构单位共建立13个微信公众平台。通过盐池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75余条共累计2053余次。

（五）监督保障。一是结合本单位实际，将各项任务分解细化，统筹安排，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间、工作质量和要求，积极主动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二是为切实了解人民群众的需求，扩大政府重大决策过程中公众的参与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我县卫生健

康工作的了解、监督和支持，2023年9月27日盐池县卫健局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群众代表、职工代表、党员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30余人“零距离”参观体验、“面对面”交流座谈等，亲身感受盐池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三是2023年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公民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仍在持续推进过程中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策解读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方式还不够丰富。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种类和数量。我局将公开的信息科学准确分类，提高实用性，继续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健康科普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权力事项的申请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提交的全部材料信息。培训加强各科室之间联系，及时将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提高业务人员工作水平，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沟通以及培训。**三是**为切实了解人民群众的需求，扩大政府重大决策过程中公众的参与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我县卫生健康工作的了解、监督和支持。2023年10月17日盐池县卫健局局长受邀参加“政策公开讲”访谈节目。在访谈中详细解读《宁夏回族自

治区育儿补贴金发放实施方案（试行）》政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让群众及时了解我县卫生健康信息动态、政策法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主动信息公开。通过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向群众普及公共卫生知识，不断提高群众的传染病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公开2023年部门决算、2023年部门预算、2023年绩效目标信息。二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严格按照中央、区、市、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各医疗机构单位及时主动公开涉及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政策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种类和数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扩大政策推送覆盖面。三是切实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全面做好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诉求办理等工作，不断提高利企便民服务水平。2023年共受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106起，其中已办结106起，正在办理0起，办结率达100%。四是紧扣群众关切回应实效。丰富政府开放活动，2023年9月27日盐池县卫健局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群众代表、职工代表、党员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30余人“零距离”参观体验、“面对面”交流座谈等，亲身感受盐池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五是开展政策解读，切实让我县群众及时了解我县卫生健康信息动态、政策法规。2023年10月17日盐池县卫健局

局长受邀参加“政策公开讲”访谈节目，在访谈中详细解读《宁夏回族自治区育儿补贴金发放实施方案（试行）》政策，促进政策落地。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